

蒲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蒲教科字〔2023〕35号

签发人：张旭东

蒲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做好2023年城区五所公办小学招生工作的 通 知

蒲城中心校、城关小学、东关小学：

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号）和《蒲县教育科技局关于印发〈蒲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蒲教科字〔2023〕34号）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城区五所公办小学招生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招生对象

学区内符合条件的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城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各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已注册小学学籍的学生。

二、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	轨制	招生人数
1	城关小学	2	90
2	东关小学	6	270
3	鹿城小学	4	180
4	北关小学	2	90
5	桃湾小学	2	90
合计		16	720

三、服务片区划分

招生服务片区划分见附件 1。

四、招生办法

（一）片区内城区户口居民子女入学

1. 适龄儿童户籍应与法定监护人（父母）在同一户籍，并与监护人的房产证、实际居住地一致，凡户籍、房产证与实际居住地三者一致者，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划片入学。

2. 户籍住址与实际住址不一致的，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核发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划片入学。

3. 拆迁户子女，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

4. 无房户子女，适龄儿童户籍应与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原则上按租住房地址划片入学，但租房必须三年以上才予以安排。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无房证明、租房合同及相关生活证明材料。

5. 户口和居住随祖父母非法定监护人的，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可依据其祖父母的住址划片入学：①父母双方均是现役军人；②父母双方均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③三世同堂；④孤儿。

6. 父母离异子女，以法院判决书或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离婚协议书为依据，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房产证住址划片入学。

7. 办理常住户口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二）随迁子女入学

随迁子女按父母所持同一实际住址的居住证和房产证（或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生活证明材料划片入学。如本片区学校学位已满，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入学。办理居住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三）残疾学生入学

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的要求，“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对有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除到特教学校或北关小学特教班就读以外，在片区学校随班就读；重度适龄残障儿童少年由北关小学承担送教上门服务。

五、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一）公布招生信息（8 月 15 日—17 日）。城区五所小学通过张贴海报、微信群、公众号、学校公示栏等形式，公布招生时间、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报名程序、查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招生方面相关信息。

2. 集中统一报名（8 月 18 日—19 日）。城区五所小学统

一接受登记、报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其法定监护人持以下资料报名：①法定监护人身份证；②户口本；③预防接种查验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④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及银行流水票据；⑤近6个月的水、电等相关生活票据。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入户核查信息（8月20日—22日）。报名结束后，各学校与相关部门沟通，审核报名资料，并组织人员深入学生家庭核查落实。在核实工作中，对不属于本校片区的学生应及时告知学生法定监护人，法定监护人接到告知通知后应立即到所在片区学校报名。

4. 公示录取名单（8月24日—25日）。各学校张榜公布拟录取学生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所在学校组织调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 发放入学通知（8月26日）。各学校向录取新生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填写《蒲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一新生学籍注册审批表》（附件2），并上报局教育股。

6. 学校均衡编班（8月28日—30日）。两轨以上的学校均衡编班，各学校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新闻媒体等监督编班过程，及时公布编班信息。

7. 新生入学报到（9月1日）。各学校组织新生入学。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招生工作政策性强，家长关注度高，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从严从细制定切合实际的招生工作方案、

预案及管理办法，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城区小学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严格落实招生要求，明确工作流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操作，严格把关，自觉维护招生秩序，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或推迟招生，不得超范围招生。

（三）规范招生行为。城区小学校长是招生工作及学籍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各学校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招生细则并张榜公布，招生过程中，要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录取结果，自觉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四）严格资格核验。各学校要认真核验适龄儿童报名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凡提供虚假信息者，学校有权拒绝接收报名，并做好家长和学生的思想工作，告知学生法定监护人立即到片区学校报名。加强舆情管控，坚决避免因工作不力引发家长上访事件。

（五）实行均衡编班。各学校班容量严格控制在45人以内。两轨以上的学校均实行电脑随机编班、教师抽签确定任教班级。编班和抽签过程均要在局督查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新闻媒体的监督下实施，编班和抽签结束后在校内公示班主任、各学科教师和学生名单等信息。

（六）提高服务质量。各学校要选取责任心强、熟悉招生

政策、服务态度好的校领导和教师担任招生工作，并进行招生业务培训，各工作人员要明确职责，严守纪律，热情接待前来咨询的家长和学生，耐心细致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积极认真的态度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秩序，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七）严肃招生纪律。各学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畅通咨询与监督电话，建立和完善自我约束机制，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省市招生纪律，坚决杜绝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同时，充分利用媒体、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各项招生政策及招生入学的相关信息，让社会各界支持，让家长学生理解，确保城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教科局将进行督查，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城区五所公办小学招生划片情况表

2. 蒲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一新生学籍注册审批表



附件 1

城区五所公办小学招生划片情况表

学校	招生片区范围
城关小学	东至蒲伊北路以西；南至蒲伊西街以北；西至蒲伊西街锦绣大桥以东（不含原桃湾村委辖区）；北至五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楼后背墙以南。
东关小学	东至电业局桥以西；南至 520 国道以北；西至蒲伊西街锦绣大桥、昌平街西关桥、蒲伊北路以东；北至蒲伊西街、原机械厂院北围墙以南。
鹿城小学	蒲城镇、城区。
北关小学	东至蒲红路以西；南至原机械厂院北围墙和五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楼后背墙以北；北至蒲城镇前古坡村，辐射原红道乡区域。
桃湾小学	原桃湾村委辖区。蒲伊西街锦绣大桥和昌平街西关桥以西，污水处理厂以东。

附件 2

蒲县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一新生学籍注册审批表

学校（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审批轨制： 轨 人

实际招生: 轨 人

[illegible]

抄送：市教育局，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

蒲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印

共印 35 份